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志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7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志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更正為「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9號裁定」；第3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341號號為不起訴處分」，更正為「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341、37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162、2163、2164號為不起訴處分」；倒數第2行「經警通知到場接受採尿」，補充為「經警通知到場，於同日11時45分許接受採尿」；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更正為「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第3行「出具」，補充為「114年7月22日出具」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仍欠缺反省，復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施用毒品間距、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7028號

被　　告　丁志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志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341號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7月5日8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友人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1時45分前某時許，因其為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經警通知到場接受採尿，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志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6號）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